

七十一团公开事项

单位：第四师七十一团

事项	事项名称	提交材料	实施方式	发放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1. 书面申请书； 2.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3.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4. 申请人身份证； 5. 户口本； 6.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7. 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受限的，应提供残疾证、医院诊断等证明材料； 8. 原家庭成员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调解)书； 9. 18周岁以上的在校生提供有效的学生证件； 10. 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11. 需扣减的刚性支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家庭成员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凭据； 13. 家庭成员车辆、房产信息(如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购房合同、协议、票据等)； 14. 因土地、房屋征收给予补偿安置的家庭，应提供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15.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发放资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为770元/人/月。	30个工作日	
	特困	1. 书面申请书；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表； 3.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声明书； 4. 特困人员认定入户调查表 5. 申请人身份证； 6. 户口本； 7.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8. 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受限的，应提供残疾证、医院诊断等证明材料； 9. 原家庭成员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调解)书； 10. 18周岁以上的在校生提供有效的学生证件； 11. 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12. 需扣减的刚性支出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家庭成员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凭据； 14. 家庭成员车辆、房产信息(如房产证，房屋租赁协议，购房合同、协议、票据等)； 15. 因土地、房屋征收给予补偿安置的家庭，应提供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16.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发放资金	1.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1100元/人/月； 2. 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照料护理标准分为3档： （1）全自理人员200元/人/月； （2）半自理人员400元/人/月； （3）完全丧失自理能力人员1300元/人/月。	30个工作日	
			发放资金	特困集中供养人员补助标准为差额补助，金额为养老机构护理费用减去特困人员补助，该项资金发放给养老机构。		

	临时救助	1. 个人申请书; 2. 低收入人口核查认定表; 3. 申请人身份证; 4. 户口本; 5. 住院材料及其他医疗支出材料; 6. 刚性支出证明材料; 7. 个人家庭财产证明材料。	发放资金	1. 急难型救助标准, 每人次不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5倍; 2. 支出型救助标准, 每人次不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8倍;	15个工作日	
			发放实物	/		
			转介服务	/		
	第四类医疗救助	1. 个人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户口本; 4. 住院材料及其他医疗支出材料; 5. 刚性支出证明材料; 6. 个人家庭财产证明材料。	发放资金	起付标准6000元, 救助比例70%。	30个工作日	
高龄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1. 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户口本; 4. 1寸照片; 5. 若申请代办, 则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发放资金	80-89周岁, 75元/月。	10个工作日	
				90-99周岁, 150元/月。		
				100周岁以上, 999元/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 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必须带电子监管号);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5. 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6. 宗地图; 7. 门牌申领表; 8. 完税凭证。	/	/	30个工作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 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必须带电子监管号); 4. 用地批装; 5. 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7. 实地查看记录表; 8. 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房屋鉴定报告; 9. 房产测绘报告、房屋调查信息表、土地面积分摊表; 10. 房员平面图、宗地图、位置图;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3. 规则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意见单; 14. 完税凭证。	/	/	30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2.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3.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5. 其他必要材料。	/	/	30个工作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1）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 提交土地承包方案、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2）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使用权登记或使用国家所有滩涂等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的, 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关于组建国有农场、林场、草场、批准使用水域、滩涂等批准文件; 4. 由登记机构或不动产产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属集体土地的, 还应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1）以家庭承包方式设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提交承包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证明; （2）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承包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提交承包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证明; 承包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 提交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书面同意文件以及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 申请或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还应提交提交林业部门开具或经其认可的勘验图、表以及勘验公示结果等	/	/	30个工作日	
	抵押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主债权合同。最高额抵押的, 提交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包含抵押条款的, 可以不提交单独的抵押合同书。 6. 下列情形还应当提交: （1）在建建筑物抵押的, 还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 还应当提交相应的主债权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3）以不动产设立跨境抵押担保的, 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或登记证明。	/	/	10个工作日	

	地役权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地役权合同; 5. 地役权设立后, 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 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必要材料。	/	/	10个工作日	
	更正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证明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 但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前款证明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是指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同意更正的书面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对申请更正登记事项已有明确确认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政府调处决定书, 公证机构等出具的自认原公证文书等原始登记资料确有错误且予以更正的证明。)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 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 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 与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	10个工作日	
	异议登记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证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4. 证明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5. 其他必要材料。	/	/	1个工作日	
	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4. 当事双方签订的合同; (1) 预购商品房的, 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2) 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 提交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明以及房地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 (3) 不动产买卖的, 提交不动产买卖合同; (4) 不动产抵押的, 提交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5. 预售人与预购人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 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6. 其他必要材料。	/	/	10个工作日	
	查封登记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 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2. 人民法院查封的, 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人民检察院查封的, 应提交查封函; 公安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查封的, 应提协助查封通知书。	/	/	1个工作日	
流动摊贩证	办理流动摊贩证	1. 食品摊贩备案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健康证 (71团医院); 4. 一寸照片。	/	/	1个工作日	